

证券代码：870371

证券简称：鑫梓润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易贤红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梅、高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